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()屏科大學等 號 年月日								
獎(懲)建議人			導師			系(所)主任	=	
系別	年級	學號	姓名		獎懲事由		建議	承辦人初審
生活輔導組長			學務長					

填表說明: 一、本表適用所有獎懲簽請(以紙本), 大功大過(含)以上之獎 懲 , 需經獎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 呈校長核 准。

> 二、本表計乙聯,奉核後由生輔組存查,於114學年度起因 個資法不再實施第二、三聯公告。